

关于入选辽宁省首批国有控股 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辽宁省省国资委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》（辽国资改革【2017】11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布了公司等10家企业入选辽宁省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。《通知》要求入选企业应根据试点政策要求，抓紧制定完善持股方案和员工股权管理规则等制度，按照规定程序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，要求于2017年底前，试点企业要完成持股方案。

通过开展员工持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、改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有利于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长期统一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资委、证监会关于员工持股试点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研究制定员工持股方案，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特此公告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1日